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

製作日期: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18 日													
案 號		菊股 112 年司執字第 16836 號											
債務人姓名		王明祥											
執行清償(拍賣)所得金額		新北市土城區運校段 732 號 新北市土城區運校段 733 號 合計新台幣 6,240,000 元			新台幣 1,660,000 元 新台幣 4,580,000 元								
債權計算及金額分配如下:													
次序	債權種類	優先或普通	債權人姓名	債權原本	債權利息				共計	分配比率	分配金額	不足額	備考
					期間	日數	利率	金額					
1	土地增值稅	優先	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	840,717					840,717	100%	840,717	0	
2	地價稅	優先	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	5,620					5,620	100%	5,620	0	
3	執行費	優先	轉繳執行費(王許春蘭)	41,052					41,052	100%	41,052	0	
4	執行費	優先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13					313	100%	313	0	
5	執行費	優先	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429					429	100%	429	0	
6	執行費	優先	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255					255	100%	255	0	
7	執行費	優先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,412					2,412	100%	2,412	0	
8	執行費	優先	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4,339					4,339	100%	4,339	0	
9	執行費	優先	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,754					1,754	100%	1,754	0	
10	第 1 順位抵押權	優先	王許春蘭	5,000,000	112.07.10	192	年利 5.0000%	利息 131,507					
				5,000,000					本金	5,131,507	100%	5,131,507	0
11	使用牌照稅	次優	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	9,062					9,062	100%	9,062	0	

12	清償債務	普通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8,619	094.12.07 113.01.17	6616	年利 5.0000%	利息 35,000						
				38,619				本金	73,619	9.6968%	7,139	66,480		
13	程序費用	普通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00					500	9.6954%	48	452		
14	清償債務	普通	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53,173	095.02.28 104.08.31	3472	年利 20.0000%	利息 101,160						
				53,173	104.09.01 113.01.17	3061	年利 15.0000%	利息 66,889						
				53,173				本金	221,222	9.6954%	21,448	199,774		
15	程序費用	普通	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500					500	9.6954%	48	452		
16	清償債務	普通	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28,000	095.02.25 104.08.31	3475	年利 19.8925%	利息 53,029						
				28,000	104.09.01 113.01.17	3061	年利 15.0000%	利息 35,222						
				28,000				無期間 違約金 42,800						
				30,925				本金	161,976	9.6954%	15,704	146,272		
17	程序費用	普通	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1,000					1,000	9.7954%	98	902		
18	清償債務	普通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99,215	094.12.11 104.08.31	3551	年利 20.0000%	利息 387,623						
				199,215	104.09.01 113.01.17	3061	年利 15.0000%	利息 250,602						
				199,215				本金	837,440	9.6954%	81,193	756,247		
19	清償債務	普通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9,105	095.03.11 104.08.31	3461	年利 20.0000%	利息 187,947						
				99,105	104.09.01 113.01.17	3061	年利 15.0000%	利息 124,669						
				99,105				本金	411,721	9.6954%	39,918	371,803		

20	訴訟費用	普通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,200					3,200	9.6954%	310	2,890
21	清償債務	普通	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19,306	095.03.21 104.08.31	3451	年利 20.0000%	利息 36,507				
				19,306	104.09.01 113.01.17	3061	年利 15.0000%	利息 24,286				
				21,085				本金	81,878	9.6954%	7,938	73,940
22	程序費用	普通	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500					500	9.6954%	48	452
23	清償債務	普通	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74,402	106.03.23 113.01.17	2492	年利 15.0000%	利息 76,196				
				218,773				本金	294,969	9.6958%	28,600	266,369
24	程序費用	普通	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00					500	9.6954%	48	452
											小計	6,240,000 元
											總計	6,240,000 元

附註:

- 債權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應提出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，如仍設原址，請具狀聲請公示送達，以利分配表之確定。
- 參與分配債權人即第一順位抵押權人王許春蘭（普通抵押權）
 - 因未繳納執行費，故核 41,052 元逕轉繳國庫。
 - 本件係由債權人王許春蘭 聲明以債權承受，故於本分配表確定後，應向本院繳納共 1,108,493 元後，始核發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。
- 併案債權人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（債權為使用牌照稅），依 113 年 3 月 7 日新北稅法字第 1133075138 號函文所陳報列計，債權優先於普通債權，依稅捐稽徵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核列之。
- 併案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不足受償部分，俟分配表確定後，核發債權憑證，併同本票正本 1 紙予以檢還。（准予匯款）
- 參與分配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不足受償部分，俟分配表確定後，於債權憑證正本加註受償情形後，予以檢還。（准予匯款）
- 併案債權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不足受償部分，俟分配表確定後，核發債權憑證。（准予匯款）

7.併案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不足受償部分，俟分配表確定後，核發債權憑證。(准予匯款)

8.債權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(1) 本件執行費用核 4,339 元 (計算式：執行費 169 元 + 鑑價費 3,370 元 + 指界費 800 元 = 4,339 元) 列於本表。

(2) 債權不足受償部分，俟分配表確定後，核發債權憑證。(准予匯款)

9.併案債權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不足受償部分，俟分配表確定後，核發債權憑證。(准予匯款)

10.分配期日不發款及退件，俟債權人無異議後，另通知領款。如對分配無異議，毋庸到院陳述意見。